

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 1 條 本所為辦理及協辦各班入學招生試務，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訂定「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本所於所務會議之下設「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人，以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由所長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或合聘教師（含留職停薪、借調、進修、研究等人員）薦提四人（如所長因迴避原則等因素而未能參與時，薦提人數為五人），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組成之。如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因迴避原則等因素而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得由所長商請於本所授課或本校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並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敦聘之。所長因迴避原則等因素而未能參與時，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事務性工作由本所專、兼任行政助理人員擔任，必要時得遴聘本所在學研究生擔任臨時工作人員協辦之。
- 第 3 條 本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務工作，負責於招生考試前議定次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考試項目、審查與面試項目及其內容、筆試科目、占分比率、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等事項、提交所務會議核備，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公佈實施。招生名額並須報經教育部核定。
有關於該年度招生試務，本會另負責審核考生資格、組成甄審小組、商訂各科命題委員及聯合命題召集人、評定錄取（正、備取）名單、處理成績複查申請案、審議及協助辦理招生申訴案等事項。
有關於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審查與面試項目及其內容、占分比率、錄取標準等事項之訂定，應參照本校、本院及本所訂定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審慎議定之。
- 第 4 條 本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項目，得採書面資料審查、面試、筆試等方式進行。各考試項目及筆試各科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得訂定占分比率，並得加重計分。前揭各事項經本會議定後，循第 3 條第一項所訂程序辦理之。
- 第 5 條 本會如議定考試項目採或兼採審查、面試，應於各該年度報名結束後即組成甄審小組辦理審查及面試事宜。甄審小組以本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召集人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或合聘教師五人組成之。甄審小組召集人由甄審委員互推之。推薦人選以本所專、兼任或合聘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就本校及外校相關系所遴聘之。甄審委員無擔任次數限制。甄審小組於該年度招生試務完成後即終止運作。
- 第 6 條 本會如議定考試項目採或兼採審查時，應明訂考生須送繳審查之資料，以及各項審查資料所占分數比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如考試項目採或兼採面試，應以瞭解考生能力及特質為要項，並得視考生人數多寡採分組面試。面試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的文字描述記錄存證之。

甄審小組辦理審查及面試前，應由委員先行研商作業細節、商定面試及審查方式、面試出題範圍、評分標準及採計方式等，並制定成審查及面試評分單。評定成績達

六十分以下或九十分以上者並應於評分單中寫明具體事實。評分結果經甄審小組核算確認後，應即送交本會核備憑辦。

- 第 7 條 本會如議定採或兼採筆試，應商訂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各科委員以本所專任或合聘或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人（含）以上為原則，並應指定專人為聯合命題召集人，負責彙整試題。必要時命題委員得聘請所外專業人士擔任。

各考生之筆試成績應予保密並不得提供做為審查及面試之參考。

受聘命題之委員，即視為同意授權試題於年度考試結束後，上網公告試題。

為使各科試題具較佳鑑別度，命題委員應適當分配試題難易之所占比例。命題內容應避免與坊間參考書雷同，並盡可能減少考古題之出現。

- 第 8 條 本會辦理招生考試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拆彌封、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項，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並應注意保密事宜。

- 第 9 條 參與各項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參加當年度考試者，應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擔任補習班工作、編輯升學參考書者，應主動迴避命題或審查或面試工作。

- 第 10 條 本所各項招生考試評分工作完成後，應由本會依據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及本會訂定之標準評定錄取名單，陳送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本所不得先行發佈錄取名單。

- 第 11 條 考生對於本所各考試項目及各筆試科目有疑義者，應依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申請辦法申請成績複查，本會須予以受理。

- 第 12 條 本所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審查資料、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以上，如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考生成績資料應送教務處存查。

- 第 13 條 本所各項招生作業經費編列，悉依據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辦理。

- 第 14 條 本規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辦法、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15 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提請院長同意、並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